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股东郑朝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股东郑朝阳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04,1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08,35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合计减持不超过2,412,53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郑朝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 例(%)
郑朝阳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15日	36.8	6,200	0.01%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6,200	0.01%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朝阳	合计持有股份	3,448,422	4.29%	3,442,222	4.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8,422	4.29%	3,442,222	4.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郑朝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本次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届满，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郑朝阳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郑朝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